##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盈精密"或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,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中,担保对象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,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	至字页)	
独立董事:		
	 梁 融	 孙进山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孙公司